

四川政报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当前控制狂犬病的紧急通知

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七日

川办发〔1987〕22号

去冬今春以来，由于一些地方放松了对狂犬病防制工作的领导，犬只密度增大，恶犬伤人及狂犬病死亡人数增加，疫情回升。据初步统计，今年一至二月，全省被狂（恶）犬咬伤人数已达一万多人，比去年同期增加30%。这种状况，已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，直接影响着生产建设。各级政府务必高度重视，采取有力措施，迅速控制疫情，降低狂犬病发病率，尽最大努力减少群众伤亡。为此，特作以下紧急通知：

一、当前，各级政府要把加强对狂犬病防制工作的领导作为保障人民生命健康，促进安定团结，发展改革、开放大好形势的重要任务，切实抓紧抓好。这项工作不能因县、乡政府换届选举而有任何放松，并应作为新的一届政府为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认真进行落实。

二、认真抓好对犬只实行“管、免、灭”的综合防制措施，把管好犬只工作摆在首位。严格养犬审批手续，控制犬只密度，对准许养的家犬必须实行套养。凡发现未经免疫而又不套养的犬只，均视为野犬，立即就地捕杀。要搞好犬用疫苗的供应使用。对犬只免疫工作要抓紧进行。

三、采取多种办法解决人用狂犬病疫苗。首先，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要千方百计组织增产，保证疫苗质量；供电部门要确保该所正常生产用电。同时，在生产、贮存、运输、发放和注射等各个环节都要实行责任制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减少损失，防止浪费。要严格按照规定发放疫苗，特别是在疫苗紧缺的情况下，更要强化管理，严禁倒卖疫苗，谋取暴利。违者必须依法严肃处理。

四、省狂犬病防制办公室要迅速组织力量深入重疫区检查、督促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。卫生、公安、人武、农（畜）牧等有关部门要继续按照分工，各司其责，共同协作，搞好防制工作。各有关市、地也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。

以上通知精神，希即传达到基层干部、群众，并认真贯彻落实。